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在第一批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基础上，围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和短板，以点带面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和技术模式，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防治结合，注重突破创新。兼顾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力量，通过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把解决本地实际问题与攻克共性难题相结合，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推动形成促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的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立足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工作实际，聚焦突出问题、工作短板或关键环节，把解决问题作为工作目标。试验区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生态环境特征等因素，识别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坚持从实际出发，明确目标，细化任

务，完善措施，推动实现地下水精准治污。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围绕试验区建设目标，综合运用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与工程手段，加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创新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模式，实现系列关键技术突破，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制度，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试验区范围

优先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黄河流域等区域，选择 15 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综合考虑不同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发展水平、地方政府积极性等因素，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

（四）建设时间

试验区建设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4 年。

二、建设任务

“十四五”期间，试验区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可根据本地实际，

选择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油气田采出水回注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以及海岛和地下工程等特色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以加强重点区域内污染源环境监管和严控新改扩建企业，有序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体系建设为目的，选取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基础较好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符合当地的区划方法和管理要求，积极推进区划成果联合印发或纳入到空间区划中，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治。

（二）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为目标，建立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清单，重点监管单位要研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探索制定地下水监测制度、数据报送制度。开展在产企业的地下水污染渗、泄漏排查，针对存在渗、泄漏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对已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在产企业和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场所等，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阻断人体暴露途径。探索在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核发或换发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具体、可操作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义务。

（三）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

以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构建“划、立、治、测、管、服”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体系，推进地级及以上潜水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的科学划定。在补给区划定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水源周边及补给区环境风险排查，结合补给区内污染源风险级别制定针对性的监管措施，针对人为原因导致超标的水源，进行污染溯源分析，积极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水源水质实现稳中求好。

（四）油气田采出水回注的地下水污染防治

选择典型油气田，开展油气田采出水回注的地下水污染防治研究，确定科学合理的回注水质标准，明确影响地下水环境的关键环节。针对回注井穿过地下水利用或潜在利用层的部位，开展井筒完整性检测，判定井管腐蚀或破损风险。开展油气田采出水回注井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分析对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风险，提出对策建议。形成油气田采出水回注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和管理模式。

（五）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

探索开展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调查评估，建立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的清单，并提出环境监管要求。针对我国不同地区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的类型和特点，查明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类型、边界等特征，计算其地下水依赖度、环

境变化敏感度等，确定其受到的主要威胁。筛选确定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清单，确定主要环境监管指标和阈值要求，开展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技术研发和应用。

（六）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为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鼓励地方探索创新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建立健全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机制，研究制定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修复管控、环境执法、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通过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的制度和机制创新，解决地方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合优化现有可用监测井，逐步形成体现试验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网，探索构建地下水生态环境野外观测基地。通过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预测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控应急预案。探索创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如地下水生态价值、地下水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利用经济手段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验区

省级生态环境厅（局）组织申报和推荐试验区；生态环境部组织论证并筛选确定试验区，优先考虑国家重大战略区。试验区原则上以地级市为单位申报，2021年10月20日

前完成申报，并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拟选择开展的建设任务方面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已经开展了相关探索工作或具有较为成熟的工作方案；

2.地方积极主动性高，编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深刻阐述试验区建设的可行性和保障措施，并报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

3.顺利完成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二）制定建设方案

省级生态环境厅（局）组织试验区按照申报方向和内容要求，编制试验区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确定任务清单和分工，做好年度任务分解，明确每项任务的目标成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

2021年12月底前，建设方案由试验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三）组织开展试验区建设

试验区人民政府围绕建设内容，制定年度方案，有序开展试验区建设，确保建设方案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试验区人民政府于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建设情况（包括重要进展、问题、计划）进行总结，由省级生态环境厅（局）审核后上报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厅（局）定期对本行政区内试验区建设工作进行督导，生态环境部每年组织对相关省（区、市）的试

验区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帮扶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试验区建设经验交流。

（四）开展评估总结

试验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0月底前，对本地区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终期报告，由省级生态环境厅（局）审核后上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对试验区建设成效开展评估，对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验区所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压实各方责任。试验区所在省级生态环境厅（局），应加强监督指导，做好试验区申报和预审工作，及时将试验区工作进展向生态环境部反馈。生态环境部加强试验区建设的统筹协调，指导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试验区经验。正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领域试点工作的，要做好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的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

（二）强化资金保障。试验区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地下水污染治理支出责任，可按规定统筹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符合条件的试验区建设项目按规定申请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后，可通过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予以支持，确保试验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技术支撑。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适时开展调研指导。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牵头，会同有关单位成立专家组，对试验区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鼓励试验区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各级智库作用。充分利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力量，加大试验区制度、机制、模式、关键技术等研发力度，提升解决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关键管理和技术问题的成效。

（四）强化宣传推广。总结试验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在全国或省（区、市）会议、培训班上交流，加强宣传报道和成果应用推广，向全社会普及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